

#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守則

- 一、學生公共服務學習需先行至「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申請報名辦理登記作業，再由本校行政處室進行聯絡或面試錄取後通知。
- 二、每次至本校公共服務學習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，且服務學習時間須以整點為標準，並需配合本校安排時段，方可開立證明；申請報名表及應檢附表單與簽到退表等資料不齊全時，不予開立服務學習證明。
- 三、本校所提供之到校服務學習時間（需依申請報名本校核准通知為主）：  
服務日期：(1) 本校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）  
(2) 特定活動日：如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教育活動、等  
(3) 例假日（週六、日）：不定期實施  
(4) 國定假日、紀念日、民俗節日：不定期實施  
服務時段：(1) 上午 09：00-12：00 (2) 下午 13：30-16：30
- 四、未成年者至本校公共服務學習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應依本校核准通知排定時間前來服務學習，並確實簽到、退，若有事無法依排定時間到校服務學習時，請事先告知本校。(聯絡電話：04-23176353)
- 六、服務學習時，請穿上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學習背心，穿戴整齊後再進行服務學習，當日結束後需把背心摺疊好放回原處。
- 七、服務學習時須主動與積極提供服務，若有反應服務不良之情況，即中止服務，並繳交自我檢討報告後得恢復服務，服務中遇到任何問題請主動向本校人員反應。
- 八、請與本校人員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並謹守公共服務分際，勿涉入專業範圍的處理或回答。
- 九、服務學習結束時，須把服務學習心得交給本校人員，繳交後約 7~10 天左右，可自行或委託他人逕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服務學習證明書。
- 十、本校僅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不含勞保、健保，並由就讀學校投保學生平安險。
- 十一、到本校公共服務之往返交通、食宿，一律由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負責。
- 十二、本守則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之。